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向华	124,577,113	25.85
2	朱根林	50,947,750	10.57
3	金建萍	36,060,000	7.4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633,178	3.04

5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15,164	1.85
6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4,900	1.80
7	金福生	4,850,141	1.0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9,111	0.92
9	孔连官	3,980,000	0.83
10	戈惠芳	3,900,000	0.8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向华	124,577,113	25.85
2	朱根林	50,947,750	10.57
3	金建萍	36,060,000	7.4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633,178	3.04
5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15,164	1.85
6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4,900	1.80
7	金福生	4,850,141	1.0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9,111	0.92
9	孔连官	3,980,000	0.83
10	戈惠芳	3,900,000	0.81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